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學程為提升學生翻譯工作專業知識，充實學生翻譯實務經驗，以利其職涯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本學程為處理學生實習事務，設置實習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指派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七至九人及本學程研究生代表二名組成，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規劃實習相關事宜。

二、 實習機構之例行評估及新增審查。

三、 學生實習資格及學分採計相關事宜。

四、 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實習課程)

本學程之實習依組別分為「專業翻譯實習」及「口譯實務工作坊」課程：

「專業翻譯實習」：學生應依組別，由授課教師安排，至校內或校外從事翻譯實務工作，並修畢實習一、二及三，共計三學分，且實習成果經實習單位及授課教師認可，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口譯實務工作坊」：學生由授課教師安排，參與指定之產業講座，並至校內或校外從事口譯相關實務工作，並修畢實務工作坊一及二，共計三學分，且經授課教師認可，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四條 (實習機構)

本學程實習機構之資格標準如下：

一、 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認定之公私立翻譯或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二、 具足以擔任督導之編輯、資深編譯或相關背景之督導人力。

三、 有能力提供學生實習專業知能上的學習資源與學習機會。

四、 設有督導機制，除專人提供督導外，並且規劃督導課程、督導流程、固定督導時間，並進行督導回饋與實習評量。

前項機構資格之審查由本學程實習委員會為之，另於每年進行全體實習機構評估。

新實習機構之推薦應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由本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自次一學期起安排學生實習。

為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學程得與各機構訂定實習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聯繫，由實習授課教師分別為之。

第五條 (實習方式)

一、「專業翻譯實習」:

學生修習「專業翻譯實習」課程，應修畢實習課程之先修科目，經授課教師同意，於每學期提出次一學期之實習申請，並於實習開始前，與授課教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討論後，擬定實習計畫書，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

本學程「專業翻譯實習」共 3 學分，以字數、時數或兩者併計之方式採計學分，採計原則如下，時數及學分認定方式如附表一：

1. 以時數計算者，每學分 36 至 54 小時。
2. 以字數計算者，原則上以原文字數為計算基準，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口譯實務工作坊」:

學生修習「口譯實務工作坊」課程，應修畢實習課程之先修科目，按修業時程，分別修習實務工作坊一及二。

本學程「口譯實務工作坊」共 3 學分，以時數採計學分，採計原則如下，時數及學分認定方式如附表一：

1. 「口譯實務工作坊(一)」: 以 18 小時產業講座及 18 小時口譯相關實務工作，採計為 1 學分。
2. 「口譯實務工作坊(二)」: 以 18 小時產業講座及 36 小時口譯相關實務工作，採計為 2 學分。

第六條 (實習督導)

實習授課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人數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同意。

實習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向學生說明實習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必要時得安排實習單位參訪或技術訓練等相關課程活動。

實習授課教師應於期中安排與學生晤談，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將期中晤談紀錄表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存查。

實習授課教師應於期末安排實習學生口頭報告實習心得。

第七條 (實習評量)

本學程研究生於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填寫實習成效問卷，並將各項實習成果資料送交授課教師評定成績。

研究生之實習，由授課教師或實習合作單位承辦人視學生表現，於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填寫實習評量表後，送交本學程。

期末實習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實習合作單位意見、學生實習報告及各項成果資料，綜合評定。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及學程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學生實習時數暨學分認定表

課程	類型	進行方式	認定方式
專業翻譯實習	文件翻譯	由教師安排	原則上以原文字數為計算基準，字數總計達 8,000 至 11,000 得採計為 1 學分。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授課教師判定授予學分數。
	書籍翻譯	由教師安排	原則上以原文字數為計算基準，字數總計至少達 20,000 得採計為 1 學分。惟有特殊情形得由授課教師增減字數基準。
	字幕翻譯	由教師安排	影片時間達 3 小時得採計為 1 學分。
	組織內相關工作	由教師安排	實習時數依工作量，經教師與學生討論後，由教師決定。
口譯實務工作坊	**會議觀摩：** 學生至會議現場(或線上)聆聽專業口譯員提供口譯服務，觀摩口譯策略及技巧，同時了解會議現場之各種狀況，體驗未來工作之可能情境。	由教師指定有口譯服務之場合，安排學生觀摩；學生如欲認列非教師指定之會議，應於會議一週前檢具議程及相關資訊，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為之。	須線上登錄實習時數，並於實習後一週內繳交「會議觀摩實習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核准後，以觀摩時數為實習時數。
	口譯工作（含啞廂口譯）： 由教師指派學生實際從事口譯工作（包含會前準備會議資料），或於啞廂練習，讓學生體驗臨場感。	由教師安排適合指派學生實際提供口譯服務（或於啞廂練習）之場合；學生如欲認列非教師指派之口譯工作，應於該工作日之二週前檢具相關資訊，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為之。	須線上登錄實習時數，並於實習後一週內繳交「口譯工作實習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核准後，口譯工作時數乘以二為實習時數，以涵蓋會前準備。(例：口譯工作時間為六小時，則實習時數為十二小時。)
	週邊服務及其他： 由教師指派學生參與會議接待、會議籌辦與規劃、雙語主持與司儀、幕後行政組織工作等，讓學生瞭解口譯僅為整體會議產業鏈之一環，以拓展學生之職涯視野與選擇。	由教師安排學生參與會議週邊服務工作；學生如欲認列非教師指定之相關工作，應於該工作日之二週前檢具相關資訊，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為之。	須線上登錄實習時數，並於實習後一週內繳交「會議週邊工作實習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與學生討論後，實習時數由教師依工作量，採計實習時數，但不得低於實際工作時數。

完整修法歷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